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陳宏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喬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完整上訴聲明、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上訴理由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〈如對該判決全部不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〈下同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00元〉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並據以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